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鉴于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2020 年 10 月 23 日